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皖继教委〔2016〕1号

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6 年省级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计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广德县、宿松县卫计委，各高等医学院校及附院，有关省直卫生单位及学术团体：

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及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准 2016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60 项（其中中医项目 105 项），现予以公布（附件 1）。项目查询可登录省卫计委网站科教处网页（<http://www.ahwjw.gov.cn>）、安徽省医学会网站（<http://www.ahyxh.org.cn>）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ahscme.cn>）查询。现将项目执行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市卫计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皖继委〔2007〕6 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举办质量。项目主办单位应自觉接受省及所在市继教委监督管理。根据全国继教委要求，将组织对继教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现场督查，现场督查项目主办单位数不低于 10%，并做到项目主办单位的全覆盖。对不按规定执行的项目，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各市对辖区内举办的项目至少按 20% 比例抽查，逐项填写“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附件 2），并于 12 月 20 日前集中报送省继教办。

二、根据皖继委办〔2014〕18 号文件要求，自 2016 年起，全面试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化授分，除外省学员外，本省学员一律不再发放纸质学分证书。

三、项目主办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皖继委〔2015〕1 号文件规定，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 (<http://www.ahscme.cn>) 做好项目申办、项目审核、信息反馈和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管理。项目主办单位须至少提前 2 周将项目编号、办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并在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网上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同时将所有学员名册（附件 3）、教材、原始签到薄（附件 4）各 1 份报送省继教办核查存档。

四、项目主办单位应按照批准公布的时间和地点举办项目，如确有客观原因导致时间或地点变更的，须在项目举办前一个月报省继教办批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和考试（考核）等相关制度，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的编号、名称、项目负责人、授予的学分等，不得任意增删培训内容，不得乱发学分证明。所有项目举办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跨年度举办。

五、对违反以上三、四条中相关规定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视情节的严重，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六、批准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有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重复者，将自动取消其省级继教项目资格，不再执行。

七、省级继教项目举办单位应在办班通知上特别提示学员，在参加学习时务必携带继教 IC 卡或提供继教 IC 卡号，以保证顺利获取项目学分。

八、联系方式

省卫计委科教处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329 号 504 室；联系

人：杨昱；电话（传真）：0551-62998532。

省中医药局：合肥市长江西路 329 号 516 室中医药发展处；
联系人：祝劲松；电话：0551-62998560，传真：0551-62998563。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合肥市永红路 15 号省医学会二楼，邮政编码：230061，联系电话（兼传真）：0551-62829118，
邮箱：ahjsb@sina.com。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上述单位联系。

- 附件：
1. 安徽省 2016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下载）
 2.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
 3.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
 4.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
 5.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人事处、
中医药发展处，省人社厅专技处